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34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孫大勝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駁回其對檢察官之指揮執行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18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是對於刑之執行得聲明異議之事由，僅限於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」者。而此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應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。次按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，於確定後執行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刑事訴訟法第45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裁判一經確定，非依法定程序，不能停止其執行之效力。另按刑罰之執行，由檢察官以指揮書附具裁判書為之，觀諸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、第458條規定至明。從而，除法院之確定判決或定執行刑之確定裁定有違法情事，經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，加以撤銷或變更者外，原確定裁判有其執行力，檢察官應據以執行。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、裁定內容指揮執行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孫大勝前因所犯如其附表(下稱附表)編號1至15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(下稱原審法院)100年度聲字第4號裁定合併定應執

行有期徒刑25年9月確定(下稱原確定裁定)，由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。抗告人以：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，前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(下稱花蓮地院)97年度訴字第406號判決各處有期徒刑10月、5月、10月、5月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，經原審法院98年度上訴字第56號判決駁回上訴後，其中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，經本院98年度台上字第279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；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，經本院98年度台上字第2796號判決撤銷發回更審，並經原審法院98年度上更一字第37號判決撤銷改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。詎原審法院就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並未合併另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以致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合併刑期達有期徒刑2年1月，較重於花蓮地院所定之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370條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為由，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(下稱檢察官)請求就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重新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。經檢察官以同署民國114年11月12日花分檢培紀甲114執聲他38字第0000000000號函，予以否准，因而聲明異議。惟原確定裁定就附表編號1至15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已定應執行之刑確定，無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經撤銷改判，亦無因赦免、減刑，致所定應執行刑之基礎變動，或有其他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。從而，檢察官否准抗告人請求重新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於法並無不合等旨。因認本件聲明異議，為無理由，而予駁回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

三、本件抗告意旨，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就此所為論敘說明有何違法或不當，仍執陳詞，漫指原裁定違法、不當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至抗告人所指原審法院撤銷花蓮地院關於附表編號4所示部分之罪刑，改判處較輕之罪刑後，未就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合併另定其應執行刑違法一節，非本件聲明異議、抗告程序所得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洪于智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劉藝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